

● 浙江师范大学儿童文化研究院 ●
红楼书系（第四辑）
● 儿童发展研究丛书 ●
方卫平 主编

为了儿童的利益

美英学前教育政策比较研究

周小虎 著



山东教育出版社

为了儿童的幸福

100 200 300 400 500 600 700 800 900 1000

Page 1



● 浙江师范大学儿童文化研究院 ●
红楼书系（第四辑）
● 儿童发展研究丛书 ●
方卫平 主编

为了儿童的利益

美英学前教育政策比较研究

周小虎 著

山东教育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为了儿童的利益：美英学前教育政策比较研究 / 周小虎著. —济南: 山东教育出版社, 2014

（儿童发展研究丛书 / 方卫平主编）

ISBN 978-7-5328-8413-1

I. ①为… II. ①周… III. ①学前教育—教育政策—一对比研究—美国、英国 IV. ①G619.712 ②G619.561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2014) 第075977号

本书受浙江师范大学儿童文化研究院儿童发展研究重大课题(项目批准号: ET20080105)资助。

儿童发展研究丛书

方卫平 主编

为了儿童的利益：美英学前教育政策比较研究

周小虎 著

主 管: 山东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出版者: 山东教育出版社

(济南市纬一路321号 邮编: 250001)

电 话: (0531) 82092664 传 真: (0531) 82092625

网 址: <http://www.sjs.com.cn>

发 行 者: 山东教育出版社

印 刷: 山东德州新华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版 次: 2015年1月第1版 2015年1月第1次印刷

规 格: 710mm×1000mm 16开本

印 张: 21印张

字 数: 231千字

书 号: ISBN 978-7-5328-8413-1

定 价: 48.00元

(如印装质量有问题, 请与印刷厂联系调换)

印厂电话: 0534-2671218

总 序 / 方卫平

这一套由四种著作构成的儿童文化研究书系，系浙江师范大学儿童文化研究院红楼书系第四辑，也是我院“当代儿童发展研究重大课题”招标项目部分课题的最终研究成果。

这一招标项目的设计与实施，是浙江师范大学儿童文化研究院学术发展规划中的一项重要工作，其宗旨是借助研究院的专业平台，在科学设计和论证研究课题指南的基础上，面向学术界征集、资助一批关注当代儿童生存和发展重大理论、政策及现实问题的研究成果。2008年6月，在浙江师范大学校方的大力支持下，“当代儿童发展研究重大课题”招标通告刊发于《光明日报》，正式对外接收申报。在项目招标的通告与课题指南中，除自选课题外，共提供了19个经过反复研讨和论证的研究方向与课题。

在这一课题招标工作中，我们怀有三个基本的期望。

一是围绕着当代儿童发展的核心题旨，将长久以来

分散在各个不同学科领域的儿童研究力量集中起来，以加强国内儿童研究界从一个富于统摄性的视野支点来考察、应对当代儿童发展问题的意识与能力。从当前儿童研究事业的发展现状来看，它所亟需推进的工作之一，正是这样一种综合性视野的建构。实际上，从2007年浙江师范大学儿童文化研究院启动《中国儿童文化研究年度报告》系列的编撰工作开始，我们就已将这一研究统合作为研究院工作的重要内容，此次课题的招标设计，也在很大程度上得益于年度报告工作的准备与支持。

二是借助上述研究力量的统合及其呈现，探索和凸显我们一直在思考与关注的儿童学学科建设的问题。鉴于这一考虑，我们在招标课题的指南设计中有意融入了以下问题的思考：作为一个学科的“儿童学”如何可能，它应当包含哪些内容，它与当前中国儿童发展现实的关联又在哪里，或者说，这一学科建设本身将以何种方式促进我们对儿童现实问题的关切和思考？招标课题的指南凸显了这一注重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儿童学学科建设方向。

三是突出对于儿童研究的中国化与中国问题的思考。在招标课题的指南中，这一思考又体现在两个方面。一是在全球化背景下，目前中国儿童发展面临的许多问题也是包括东西方发达国家在内的许多地区共同面临的问题。因此，通过吸收和借鉴国外儿童研究前沿性的理论和实践成果，可以为我们应对相近的本土儿童问题提供重要的参考。二是由于中国社会特殊的政治、经济、文化环境，我们的儿童研究又面临着各种特殊的本土问题，比如独生子女问题、流动与留守儿童问题等。这些问题与儿童保护、新媒介环境等普遍的儿童发展问题相互交缠，使得关于后者的思考到了中国的语境，也变得格外复杂起

来。在此次重大课题的招标工作中，有关本土儿童研究的思考构成了一个重要且基本的维度，它也落实在了课题指南的整体设计中。

招标公告发出后，我们陆续收到了若干来自高校和其他机构的项目申报书。经过严格的专家评审，最初共有八项申请获得立项。此次出版的四部著作，是其中四项已经完成并通过结题的成果。这四部著作所探讨的研究问题涉及流动儿童教育、儿童网瘾防治、学前教育政策和儿童幸福感研究，均系与当前儿童发展现实密切相关的话题，其作者也大多为相应领域的研究先行者。

周国华的《流动儿童的教育管理与社会支持》一书，以近年来颇受关注的流动儿童群体为研究对象，从学理性的角度探讨这一群体的教育问题及出路。该研究融入了作者与他带领的研究团队亲身搜集的许多有价值的第一手调查访谈资料，这为整个研究工作提供了十分重要的现实依托，也使其理论探讨得以展开在更为坚实的现实基石之上。而我尤其看重的是，作者不仅是以一名高校研究者的专业态度和精神，更是怀着对于流动儿童群体的真诚同情和由衷关切，投入到这项研究工作的研究之中。我以为，这样的精神和情怀，正是今天的儿童研究事业格外需要的。

周小虎的《为了儿童的利益：美英学前教育政策比较研究》一书，其主要的研究内容为美国和英国的学前教育政策，但其重点的研究旨归，则在于通过“他山之石”的经验，来启迪和促发中国本土的学前教育改革与发展。近年来，学前教育在整个儿童教育链条上的重要性及其存在的诸多问题与不足，越来越引起国人的关注。而在发现和改进这些问题、提升本土学前教育质量的过程中，政策的维度不容忽视，甚至可以说，在现阶段，它比许多具体的教育实践更决定着学

前教育事业的长远未来。就此而言，《为了儿童的利益：美英学前教育政策比较研究》为国内学前教育政策的规划和思考，提供了一个开阔、前沿的视野和一种及时、有益的借鉴。

章苏静与金科合著的《亲子关系与儿童网瘾防治策略》一书，探究从亲子关系层面来展开儿童网瘾防治的基础与可能、对策与实践等，书中探讨的“儿童网瘾防治”问题，是当前越来越多的家庭共同面临的教育困惑，也与当前网络媒介环境下儿童的生存现实息息相关。与其他层面的方案研究相比，从亲子关系的角度展开的儿童网瘾防治，不是以“堵”和“罚”的方式，而是通过“疏”和“导”的途径来进行。而且，由于这样的疏导在最亲密的亲子关系中展开，其效果也得到了来自亲子情感的支持——毫无疑问，在儿童应对日常生活中的各种问题时，这也是一种最有力的情感支持。因此，对于儿童网瘾的防治而言，它应该是一个富于成效并且值得大力普及的取径。

叶映华的《儿童的幸福感：基于社会与自我比较视角的研究》是一部探讨儿童幸福感的研究著作。这显然一个极具当代性的课题。随着当代家庭物质生活条件的日益提升，儿童的幸福感在儿童的生存发展中愈益受到人们的重视。在实地儿童访谈和实证调查工作的基础上，这部著作提供了考察儿童幸福感的一个重要视角，其研究发现对于我们理解儿童幸福感的形成，以及帮助提升儿童幸福感的指数，具有特殊的理论和实践参考意义。

以上四部著作作为本次重大课题招标的首批成果，从一个侧面展示了当代儿童研究作为一个学术领域的开放性、丰富性及其独特的人文和学术价值。我要感谢这五位研究者。为了我们关切的儿童和儿童研究事业，我们付出着共同的热情和努力，愿这努力的火种有助于将

本土儿童研究的思考与想象，带到一个更远的地方。

我也要感谢山东教育出版社，感谢你们为这样一个纯粹的文化学术事业所作的奉献。我相信，在本土儿童研究的发展进程中，这将是一个会被历史记住的姿态。

2014年7月30日

于浙江师范大学红楼

序 / 秦金亮

近几年是中国历史上学前教育发展最快的时期。我国政府对学前教育的发展空前重视，制定和颁布了一系列发展学前教育的政策文件。比如，《国务院关于当前发展学前教育的若干意见》提出了发展学前教育的十点意见。《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把学前教育专列一章，提出了到2020年基本普及学前教育的目标。《中国儿童发展纲要（2011—2020年）》指出，儿童期是人生发展的关键期。为儿童提供必要的生存、发展、受保护和参与的机会和条件，最大限度地满足儿童的发展需要，发挥儿童潜能，将为儿童一生的发展奠定重要基础。《中国儿童发展纲要（2011—2020年）》进一步指出，儿童是人类的未来，是社会可持续发展的重要资源，儿童发展是国家经济社会发展与文明进步的重要组成部分，促进儿童发展，对于全面提高中华民族素质、建设人力资源强国具有重要战略意义。

儿童发展在人生发展中的意义是不言而喻的，而早期儿童的教育是关键，如何为早期儿童提供基本和普惠学前教育成为政府的当然使命。履行早期儿童的有质量教育是政府的职责，然而，政府如何发展学前教育？应该承担哪些责任？公共学前教育教育的经费如何投入？诸多问题需要深入研究，需要借鉴别国经验。

我的同事周小虎博士多年来一直从事教育政策和法规的教学和研究工作，主持和参与多项教育政策方面的国家级课题，在教育政策分析领域有一定的学术感觉，形成了对教育政策的政治性与教育性关系的正确感受。他的专著《为了儿童的利益：美英学前教育政策比较研究》系浙江师范大学儿童文化研究院重大招标课题成果，从国际比较的视野出发，对美国和英国的学前教育管理、机构类型等进行了分析，探讨两国政府在学前教育管理过程中的基本做法。该研究认为，改善处境不利儿童的学前教育、促进社区学前教育的发展、注重家长参与和家庭支持、重视完整性的幼小衔接、加强和完善教师教育等是两国学前教育领域改革和发展政策的主要特点。

他山之石，可以攻错。第二次世界大战以来，美、英两国儿童早期教育有了长足发展，从教育政策、法规的制定和实施的视角进行分析，研究两国如何引导早期教育的改革和发展是一项非常有意义的课题。对我国学前教育的改革和发展来说，我们需要研究者根据国情，至少从经济发展水平、历史文化传统、思想意识习惯等条件出发，借鉴国外在学前领域的一些成功做法。即使是国内发展过程出现的问题，我们也可以了解借鉴，避免类似错误。

中国人口众多，儿童受保护、受教育基数很大。应该说，目前中国正举办着世界上规模最大的学前教育，而学前教育政策的分析关系到

千家万户，关系到国家利益和公民利益。学前教育政策分析领域正是一片充满希望和挑战的热土，教育政策分析专家和学者理应为此做出更大贡献，同时也需要有志青年学人和其他领域的学者来参与。我也希望周小虎博士及其团队成员能够在此不辍耕耘，收获更多更好的成果。

（作者为杭州幼儿师范学院院长，博士生导师）

目 录

1 / 总序 方卫平

1 / 序 秦金亮

1 / 第一章 导论

20 / 第二章 美国学前教育的发展

 第一节 美国的学前教育管理 20

 第二节 美国的学前教育机构 30

37 / 第三章 英国学前教育的发展

 第一节 英国的学前教育管理 38

 第二节 英国的学前教育机构 49

57 / 第四章 美国学前教育政策的价值取向（上）

 第一节 美国学前教育政策的发展 57

 第二节 改善处境不利儿童的学前教育 65

 第三节 促进社区学前教育的发展 81

 案例：幼儿园在社区的角色 98

101 / 第五章 美国学前教育政策的价值取向（下）

第一节 注重家长参与和家庭支持 101

案例：家长服务工程 121

第二节 加强学前师资培训 124

143 / 第六章 英国学前教育政策的价值取向（上）

第一节 英国学前教育政策的发展 143

第二节 改善处境不利儿童的教育 158

第三节 加强社区早教服务 175

191 / 第七章 英国学前教育政策的价值取向（下）

第一节 重视幼小衔接 191

第二节 改革幼儿教师教育 212

238 / 第八章 美英两国学前政策的比较

第一节 教育政策活动的方式 238

第二节 政府的学前教育责任 250

第三节 基于项目的政策推进 260

272 / 第九章 关于我国学前教育改革和发展的思考

第一节 促进贫困农村地区学前教育的发展 272

第二节 创新学前教育投入体制 284

第三节 实施幼小衔接课程政策 294

第四节 整合和优化社区学前教育 301

第五节 改革学前教师教育体系 311

317 / 附录 主要名词中英对照表

321 / 后记

第一章

导论

自20世纪80年代以来，学前教育已经成为世界未来教育的主要目标之一。许多国家都把学前教育作为整个教育的基础，并依据教育学、经济学、心理学、脑神经科学、政策科学和社会学等方面取得的科研成果，尝试新的改革，以促进本国学前教育的发展。进言之，从历史的纵向发展轨迹分析，关注学前教育的改革和发展极具战略意义；从现实的横向发展轨迹分析，世界主要发达国家学前教育的改革与发展过程中均投入了大量的人力、物力和财力。本研究尝试从美国和英国两国学前教育政策法规的视角，深入探讨两国学前教育改革和发展的历史经验和基本规律，为我国学前教育的改革和发展提供借鉴。

一、问题的由来及提出

21世纪是一个科技与信息不断改良与更新的时代，这个时代对教育的要求也“水涨船高”。这个时代要求教育培养的人不仅应该具备21世纪社会所需的知识和技能，而且必须具备创新精神、主动学习与发展的能力，具备良好的交往能力和合作、自主、自信等社会性人格素质。

上述这些人的基本素养的养成需要由良好的早期儿童阶段的教育来完成，因此学前教育是最终培养身心全面、和谐发展的人才的基础。

早期教育的重要性和奠基作用毋庸置疑，如何更好地促进学前教育的改革和发展是摆在各国政府面前的一个重要任务。学前教育产生和发展的历史告诉我们，为家长服务、为经济发展服务是其最早的目的，但是，根据学前教育发展的自身规律，进行以“为儿童服务”为目的的改革和发展在今天成了一个更有意义的话题。美国和英国学前教育在发展过程中形成了关注对处境不利儿童的学前教育、以社区为基础的早期学前教育、家长参与和支持学前教育和促进幼小衔接等基本价值取向。我们认为，从儿童本位出发、基于学前教育自身发展规律是学前教育改革和发展的正确方向。

二、核心概念

本研究跨越了早期儿童教育领域和教育政策学的专业界限，涉及若干学科和领域，比如经济学、法学、福利学、社会学和政治学等，为阐述方便，在此对若干核心概念做出解释。

(一) 儿童

“儿童”的概念有广义和狭义之分。目前人们对广义上的“儿童”应指哪个具体的年龄段认识并不统一，这就决定了广义“儿童”概念的模糊性。同时在对广义“儿童”进行婴儿、幼儿、儿童、少年年龄段划分的时候，各年龄段间仍存在模糊地带。比如，有人从生理和心理发展的角度将儿童年龄段作如下划分：1. 婴儿期（1—3岁）；2. 幼儿期（3—6、7岁）；3. 童年期（6、7岁—11、12岁）；4. 少年前期（11、12—14、15岁）；5. 少年后期（14、15—18岁）。这里对儿童具体年龄

段的划分显然也有模糊性，而非确指。

如果从社会发展历史的角度做出若干划分，儿童与国家之间的关系主要是通过国家制定的有关儿童的法律法规来体现的。不同时期的法律法规对儿童这一概念有着不同的解释。

国家对儿童年龄的规定反映了不同社会条件下人们对儿童社会属性的认识。在不同的法律文本里关于儿童的年龄有不同的表述。在关于儿童的年龄表述中，儿童的生理年龄被转换为社会年龄，儿童本身所代表的自然性生理要素被涂上了社会文化的制度化色彩。比如1989年《儿童权利公约》规定：“为本公约之目的，儿童系指18岁以下的任何人。”1991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也把未成年人看成是未满18周岁的公民。自此，儿童的年龄向前、向后延伸，由原来的3—6岁扩展到0—18岁，儿童的生理年龄通过法律法规的界定转换成为一个具有社会意涵的社会年龄。

从国家对儿童的社会期待来看，从新中国成立初期的“又红又专”，到“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四有新人，再到“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和接班人”，国家不断调整着与儿童的关系，建构着国家意义上的儿童发展标准，规划着达成这一标准的儿童发展路径。

有关儿童概念的界定在国家政策层面也有不同的表述。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儿童”这一概念主要是指生理上的未成年人，如“为了保护未成年人的身心健康，保障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促进未成年人在品德、智力、体质等方面全面发展，把他们培养成为社会主义事业的接班人，根据宪法，制定本法”。在《九十年代中国儿童发展规划纲要》中，儿童的概念界定有了一些变化，如“今天的儿童是21世纪的主人，儿童的生存、保护和发展是提高人口素质